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黃薇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亭嘉

附表：

一、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1,58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更生之聲請。【郵務送達費部分，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

- 01 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。計算式：6人×10份×43元－1,0  
02 00元＝1,580元】。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不足，  
03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尚有剩餘，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- 04 二、車輛擔保借貸債權部分：請提出以車輛為擔保所積欠合迪公  
05 司、和潤公司之相關債權證明資料、現欠餘額資料及【原約  
06 定之分期還款條件（即每期需還款金額）】。其中積欠和潤  
07 借款部分，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列共有三筆，應分別列明  
08 三筆債務每期各需還款之數額為何。
- 09 三、國稅資料部分：
- 10 (一)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（即二名子女）與配偶最近一個月  
11 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1、112年度年度  
1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3 四、財產方面：
- 14 請提出聲請人名下車號000-0000、000-000號機車之行車執  
15 照，並陳報各車輛目前之二手市值為何？
- 16 五、收入方面：
- 17 (一)請提出聲請人114年2、3月之薪資單，並陳報除於每年2月份  
18 領有「期滿特休折現」、「期滿補休折現」外，是否領有年  
19 終獎金？若有，則數額為何？
- 20 (二)另陳報聲請人除上開收入外，是否仍有其他兼職收入？如  
21 有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，若無，亦請說明之。
- 22 六、補助部分：
- 23 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（即聲請人子女，或聲請人配偶領  
24 有關於子女之相關補助）是否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？（如：  
25 教育補助、兒少補助、育兒津貼、租屋補助、低收補助等）  
26 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？如有，請陳報領取之期間、數額，並  
27 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  
28 關證明文件。如無，亦請書面說明之。
- 29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（即聲請人子女）於郵局、銀行、  
30 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（含證券存摺）完整  
31 影本（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2年2月18

- 01 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；如無法補登，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  
02 額內頁影本）。
- 03 八、請陳報有無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 
04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。（  
05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
06 、主營業處所在地；若無任何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，  
07 仍應以書面說明）。
- 08 九、商業保險部分：
- 09 請陳報聲請人名下商業保險「安聯人壽、南山人壽」【現有  
10 保單價值準備金】之金額，並陳報是否有以該等保單質借，  
11 若有，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  
12 證明文件【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，勿要求本院行文】。若  
13 無任何相關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14 十、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（即至114年2月17日止）財產變  
15 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  
16 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  
17 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18 十一、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。